

# 贵州省满帮公益基金会文件

满帮公益制度〔2023〕026号

---

## 项目管理制度

贵州省满帮公益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23年4月28日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 1 -
第二章 限定性捐赠项目的设立 .....	- 2 -
第三章 非限定性捐赠项目的设立 .....	- 3 -
第四章 项目执行管理与监督 .....	- 5 -
第五章 项目经费管理 .....	- 7 -
第六章 项目验收管理 .....	- 8 -
第七章 附 则 .....	- 9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项目管理活动、优化项目实施流程、降低项目运行成本，建立健全各类捐赠项目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提高捐赠财产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和本基金会章程，结合基金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捐赠项目，是指以基金会财产开展的、以促进贵州省满帮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公益事业发展、推进国家法治建设进程和服务社会为目标的公益活动，包括限定性捐赠项目和非限定性捐赠项目。

**第三条** 基金会理事会负责审核决定每年度的项目执行计划。

**第四条** 基金会秘书处作为项目管理机构，行使项目管理职能，负责制定每年度的项目执行计划，以及项目的开发、立项、执行、监督、检查、评估和验收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基金会的捐赠项目根据项目性质、项目类型和项目执行机构的不同进行管理，并接受财政部门、审计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 第二章 限定性捐赠项目的设立

**第六条** 限定性捐赠项目由项目执行机构在相关捐赠协议签订和捐赠款项到账后向基金会秘书处申请设立或由基金会秘书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主动设立。

**第七条** 申请设立限定性捐赠项目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捐赠协议正本；
- (二) 限定性捐赠项目设立申请表；
- (三) 项目预算表；
- (四)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八条** 基金会秘书处收到申请材料后，审核捐赠款项是否到账以及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若捐赠款项未到账，退回申请材料并告知项目执行机构待捐赠款项到账后再行申请；若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告知项目执行机构尽快修改或补充相关材料。

**第九条** 基金会秘书处对限定性捐赠项目的设立申请材料审核后，认为可以设立的，应当根据项目执行机构和项目类型确定项目号，并将捐赠协议和限定性捐赠项目设立申请表的复印件交项目执行机构保存。

### **第三章 非限定性捐赠项目的设立**

**第十条** 非限定性捐赠项目的受益对象为符合《贵州省满帮公益基金会章程》的单位和个人，但不包括为基金会提供主要捐赠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一条** 非限定性捐赠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基金会的年度非限定性捐赠和资金运作收益。

**第十二条** 非限定性捐赠项目分为年度预算内项目和年度预算外项目两类。

**第十三条** 年度预算内非限定捐赠项目的申请与审批：

- (一) 年度预算内项目的资助金额和资助重点根据基金会的财务状况和基金会的工作确定；
- (二) 基金会秘书处于每年12月份发布下一年度预算内非限定捐赠项目的申请通知，申请单位须填写非限定性捐赠项目申请表并与相关材料一同提交至基金会秘书处；
- (三) 基金会秘书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筛选出符合要求的申请提交基金会理事会审议；
- (四) 基金会理事会根据申请材料、申请金额和申请单位陈述对项目的意义、可行性和预期成果作出评价；
- (五) 基金会秘书处根据资助金额、资助重点和秘书处的

评审结论制定年度预算内非限定捐赠项目执行计划，报理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四条** 年度预算外非限定捐赠项目的申请与审批：

- (一) 申请单位可随时申请符合以下条件的年度预算外非限定捐赠项目：
  1. 原则上是短期项目，执行时间不超过一年；
  2. 申请金额不超过二十万元人民币。
- (二) 申请单位填写非限定性捐赠项目申请表并与相关材料一同提交至基金会秘书处；
- (三) 基金会秘书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组织召开项目评审会对该项目进行审议；
- (四) 秘书处根据申请材料和申请单位陈述对项目的意义、可行性和预期成果作出评价，并由秘书处将评审结论提交理事长或理事会审批；
- (五) 年度预算外非限定捐赠项目的申请由理事长审批通过后执行，理事长认为有必要的，可提交理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基金会秘书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将最终获准资助的非限定性捐赠项目名单予以公示，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各申请单位。

**第十六条** 获得资助的单位须在公示结束后向秘书处报送有关的立项材料，包括项目预算表及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



## 第四章 项目执行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基金会秘书处根据捐赠协议、立项申请以及项目预算等对各项目的执行进行管理和监督，协助项目执行机构落实各项工作，并及时向捐赠人和社会公布有关项目的重要信息，确保各项目规范、顺利地开展并达到预期成果。

**第十八条** 项目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由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执行。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项目的开展与执行；
- （二）负责项目经费的统筹与使用；
- （三）负责项目年度执行计划、年度经费预算的编制、报批和具体执行；
- （四）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指定项目经办人和汇款账户；
- （五）负责项目的自查验收及验收材料准备，配合基金会项目部对项目进行检查和验收，及时向基金会报告项目执行进展情况及其结果；
- （六）其他应当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的职责。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由捐赠人或基金会秘书处与项目执行机构协商决定。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变更的，由项目执行机构以书面

形式报基金会秘书处备案。项目经办人和汇款账户变更的，由项目负责人以书面形式报基金会秘书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项目管理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基金会秘书处按照项目预算监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于不符合预算的资金使用申请将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预算如确有必要进行调整，应当由项目负责人会同项目执行机构以书面形式向基金会秘书处提出申请。项目预算实行综合定额控制，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但是不得违反国家关于经费使用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项目管理实行年度检查制度，项目执行时间超过一年的应当每年向基金会秘书处提交年度检查报告，并及时向捐赠人汇报项目执行情况。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获得特殊资质或许可、需通过特别程序方可开展的工作，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基金会在监督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发现以下情况，有权采取撤销资助、撤销项目并追还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等措施：

- (一) 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执行中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金或者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
- (二)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的情况。

## 第五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基金会的财务会计制度，按照捐赠协议专款专用。

**第二十八条** 基金会对项目资金实行预算制管理。项目预算由基金会理事会评审后批准。

**第二十九条** 项目预算经理事会批准后，由项目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根据批准的项目立项报告、预算、实施方案和项目合作协议，编制项目预算执行计划。项目预算执行计划与项目资金拨付经理事长签署批复后执行。

**第三十条** 基金会依据项目合作协议、经费预算、项目进度、检查与验收结果，向项目实施主体拨付项目资金，项目实施主体须向基金会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凭证。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实施主体必须切实按照项目合作协议和相关的财务制度对项目资金实行严格管理，确保项目资金的合法、合理、规范、高效使用。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预算的，单体项目调整金额小于 20 万元的由秘书处工作会商议，由理事长审批；单体项目调整金额超过或等于 20 万元的，须经理事会审议确定。

**第三十三条** 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相关部门和基金会的检查与监督，项目责任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材料。

**第三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办人在项目经费发生后，应当将票据或有关材料整理汇总后与填写完的基金会有关单据一同提交基金会秘书处审批。其中，单笔支出 2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须由基金会秘书处提交理事长审批。

**第三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须保证因项目经费支出而产生的票据真实有效且符合时效，如因票据真实性或时效性问题而导致项目经费无法正常拨付的，由项目负责人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章 项目验收管理**

**第三十六条** 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执行完毕后两个月内，应当按要求完成自查验收报告及所需提交的验收材料，报送基金会秘书处，提请基金会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第三十七条** 基金会秘书处收到项目执行机构的自查验收报告后一个月内，对自查验收报告及验收材料提出审查意见并结合项目金额及内容，向秘书长提出项目验收方案。

**第三十八条** 项目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第三十九条** 项目验收结果及报告经秘书长审批后公示，秘书长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提请理事长审批。

**第四十条** 基金会秘书处应当在项目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会同项目执行机构和项目负责人向捐赠人汇报项目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获得成果情况。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基金会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自基金会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